



2025

金融硕士修业指南

GRADUATE STUDENT GUIDEBOOK

Master of Finance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安泰经管学院
ANTAI COLLEGE
Economics · Management



中银科技金融学院
SJTU-BOC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Finance

目录

一、专业介绍和培养方案	1
1. 培养目标.....	1
2. 学习年限与证书.....	1
3. 课程计划.....	2
二、培养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6
1. 导师申请.....	6
2.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和修改.....	6
3. 课程学习与考核.....	7
4. 硕士学位论文.....	10
三、奖学金和鼓励政策	16
1.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16
2.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	16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6
4. 国际研究生奖学金.....	16
5. 各类专项奖学金.....	17
6. 鼓励政策.....	17
四、社会实践——“三助”工作	18
1. 申请.....	18
2. 工作职责.....	19
3. 考核及劳务费支付.....	19
五、学期交换和双学位项目	20
1. 学期交换项目.....	20
2. 双学位硕士项目.....	21
六、实用网页链接	22
七、相关负责老师及联系方式	23
八、金融硕士学业修读流程	23



2025 级金融专业硕士修业指南

一、专业介绍和培养方案

1. 培养目标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简称“金融硕士”）的培养立足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服务全国经济转型和升级，融合本土化和国际化，致力于培养掌握现代金融理论、熟谙中国金融制度和文化、具备国际视野的高层次专业人才。项目特色和优势在于交叉学科的综合支撑、业界师资的深度介入、市场导向的实践磨练。

行业研究与产业金融：致力于培养掌握行业研究方法，洞悉行业发展趋势，支持企业经营和机构投资决策的人才，服务于投资机构或个人，服务于企业经营、产业方向选择、经营管理优化。

金融科技与量化投资：致力于培养掌握数据分析与建模方法，洞悉资本市场价格变动规律，提升资本市场有效性的人才，用科技助力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捕捉市场的错误定价，参与资本市场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交易，提升市场有效性。

科创金融：致力于培养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能够深入洞察和把握科技创新规律和风险，了解科创活动中融资方和投资方需求，熟谙中国金融体系和科技政策，具备金融赋能科技创新所需的分析决策能力的应用型、创新型专门人才。

2. 学习年限与证书

金融硕士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如不能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毕业的，应在学习年限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延期毕业申请，且必须在学习年限期满前完成延期毕业手续办理，延期毕业年限不超过 1 年。延期申请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组）同意、院系审核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逾期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者，作应予退学处理。

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学生在规定的



学习年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包括按照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及专业实践任务、成绩合格、通过金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各级学位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以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金融硕士学位证书。

3. 课程计划

金融硕士的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四类。大陆及港澳台学生在校期间应该按照个人培养计划修读至少 33 学分课程，国际留学生在校期间应该按照个人培养计划修读至少 36 学分课程。同时，跨专业学生需要加修《财务会计》课程（3 学分）。

方向 1：行业研究与产业金融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是否计算 GPA	课程类别	备注
公共基础课	GE6001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	秋季	是	必修	
	FL6001	*学术英语	2	春季	是	必修	
	MARX6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季	是	必修	大陆生适用
	MARX6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实践研究	2	秋季	是	必修	
	CHN6207	汉语	4	秋季	否	必修	留学生适用
	CHN0916	*中国文化概论	2	春季	是	必修	
	MARX6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实践研究	2	秋季	是	限选	港澳台生适用，三选二，最低 3 学分；其中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也是其他学生的专业选修课
	MARX6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季	是	限选	
	ECON8020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	2	春季	是	限选	
专业基础课	ECON6102	*金融理论与政策	3	秋季	是	必修	
	ECON6104	*投资学	3	秋季	是	必修	
	ECON6101	*公司金融学	3	春季	是	必修	
专业前沿课	BUSS8101	财务报表分析	2	秋季	否	必修	
	ECON8106	行业研究方法	2	秋季	是	必修	业界授课；参加并通过申万行研训练营，可替代该课程学分
	ECON8104	金融学术与实务报告	2	秋季	否	必修	业界授课
	ECON8109	估值与建模	1	春季	否	必修	业界授课
专业选修课	ECON9016	财务会计	3	秋季	否	限选	跨专业学生必修
	ECON9017	金融市场与机构	3	秋季	否	选修	
	ECON8102	大数据基础与实践	2	秋季	否	选修	
	ECON8103	金融数据分析与建模	3	秋季	否	选修	需要较好数理和计算机编程能力
	ECON6103	金融衍生工具	3	秋季	否	选修	
	ECON8111	金融风险管理	2	秋季	否	选修	



ECON8107	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	2	秋季	否	选修	
ECON8116	投资银行实务	1	秋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13	企业兼并收购实务	1	秋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9022	金融与法律交叉研究	1	秋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05	量化投资实践：策略与技术	2	秋季	否	选修	需要较好数理和计算机编程能力
ECON9018	科创企业的公司治理	1	秋季	否	选修	
ECON9021	企业诊断	1	秋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9020	技术创新管理	1	秋季	否	选修	
ECON9026	科技创新政策	1	秋季	否	选修	
ECON9025	科创企业的估值方法	1	春季	否	选修	
BUSS6431	商务谈判与沟通	1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9027	创新精神与创业管理	1	春季	否	选修	
ECON8119	金融科技概论	1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9028	信用交易	2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01	固定收益证券分析	2	春季	否	选修	
ECON8120	公司金融实证方法	2	春季	否	选修	
ECON8108	公募基金与机构投资	2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12	另类投资	2	春季	否	选修	
ECON8118	量化投资策略实验	2	春季	否	选修	与业界合作授课；需要较好数理和计算机编程能力
ECON9015	不确定性经济原理	1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17	中国公司法与证券法	2	春季	否	选修	
GE8001	专业实践	1	春秋	否	限选	至少修读 1 学分
ECON9023	学生研究学者项目	1	春秋	否	限选	
BUSS6436	行业田野调查	1	春秋	否	限选	

方向 2：金融科技与量化投资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是否计算 GPA	课程类别	备注
公共基础课	GE6001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	秋季	是	必修	
	FL6001	*学术英语	2	春季	是	必修	
	MARX6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季	是	必修	大陆生适用
	MARX6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研究	2	秋季	是	必修	
	CHN6207	汉语	4	秋季	否	必修	留学生适用
	CHN0916	*中国文化概论	2	春季	是	必修	
	MARX6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研究	2	秋季	是	限选	港澳台生适用，三选二，最低 3 学分；其中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也是其他学生的专业选修课
	MARX6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季	是	限选	
	ECON8020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	2	春季	是	限选	
专业基础课	ECON6104	*投资学	3	秋季	是	必修	
	ECON8103	*金融数据分析与建模	3	秋季	是	必修	
	ECON6101	*公司金融学	3	春季	是	必修	
	专	ECON6103	金融衍生工具	3	秋季	否	必修



业前沿课	ECON8105	量化投资实践：策略与技术	2	秋季	否	必修	
	ECON8101	固定收益证券分析	2	春季	否	必修	
	ECON8118	量化投资策略实验	2	春季	否	必修	与业界合作授课
	ECON8104	金融学术与实务报告	2	秋季	否	必修	与业界合作授课
专业选修课	ECON9016	财务会计	3	秋季	否	限选	跨专业学生必修
	ECON6102	金融理论与政策	3	秋季	否	选修	
	ECON9017	金融市场与机构	3	秋季	否	选修	
	ECON8102	大数据基础与实践	2	秋季	否	选修	
	ECON8106	行业研究方法	2	秋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参加并通过申万行研训练营，可替代该课程学分
	BUSS8101	财务报表分析	2	秋季	否	选修	
	ECON8116	投资银行实务	1	秋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07	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	2	秋季	否	选修	
	ECON8113	企业兼并收购实务	1	秋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11	金融风险管理	2	秋季	否	选修	
	ECON9022	金融与法律交叉研究	1	秋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9018	科创企业的公司治理	1	秋季	否	选修	
	ECON9021	企业诊断	1	秋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9020	技术创新管理	1	秋季	否	选修	
	ECON9026	科技创新政策	1	秋季	否	选修	
	ECON9025	科创企业的估值方法	1	春季	否	选修	
	BUSS6431	商务谈判与沟通	1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9027	创新精神与创业管理	1	春季	否	选修	
	ECON8119	金融科技概论	1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9028	信用交易	2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9015	不确定性经济原理	1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09	估值与建模	1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08	公募基金与机构投资	2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20	公司金融实证方法	2	春季	否	选修	
	ECON8112	另类投资	2	春季	否	选修	
	ECON8117	中国公司法与证券法	2	春季	否	选修	
	GE8001	专业实践	1	春秋	否	限选	至少修读 1 学分
ECON9023	学生研究学者项目	1	春秋	否	限选		
BUSS6436	行业田野调查	1	春秋	否	限选		

方向 3： 科创金融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是否计算 GPA	课程类别	备注
公共	GE6001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	秋季	是	必修	
	FL6001	*学术英语	2	春季	是	必修	
	MARX6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季	是	必修	大陆生适用
	MARX6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研究	2	秋季	是	必修	
	CHN6207	汉语	4	秋季	否	必修	留学生适用



基础课	CHN0916	*中国文化概论	2	春季	是	必修	
	MARX6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研究	2	秋季	是	限选	港澳台生适用，三选二，最低3学分；其中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也是其他学生的专业选修课
	MARX6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季	是	限选	
	ECON8020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	2	春季	是	限选	
专业基础课	ECON9017	*金融市场与机构	3	秋季	是	必修	
	ECON6104	*投资学	3	秋季	是	必修	
	ECON6101	*公司金融学	3	春季	是	必修	
专业前沿课	ECON6103	金融衍生工具	3	秋季	否	必修	
	ECON8107	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	2	秋季	否	必修	
	ECON8101	固定收益证券分析	2	春季	否	必修	
	ECON9025	科创企业的估值方法	1	春季	否	必修	
	ECON8104	金融学术与实务报告	2	秋季	否	必修	业界授课
专业选修课	ECON9016	财务会计	3	秋季		限选	跨专业学生必修
	ECON6102	金融理论与政策	3	秋季	否	选修	
	ECON8103	金融数据分析与建模	3	秋季	否	选修	
	ECON8111	金融风险管理	2	秋季	否	选修	
	ECON9018	科创企业的公司治理	1	秋季	否	选修	
	ECON8113	企业兼并收购实务	1	秋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05	量化投资实践：策略与技术	2	秋季	否	选修	需要较好数理和计算机编程能力
	ECON8106	行业研究方法	2	秋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参加并通过申万行研训练营，可替代该课程学分
	BUSS8101	财务报表分析	2	秋季	否	选修	
	ECON8116	投资银行实务	1	秋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9022	金融与法律交叉研究	1	秋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9021	企业诊断	1	秋季	否	限选、至少修读2学分	业界授课
	ECON9020	技术创新管理	1	秋季	否		
	ECON9026	科技创新政策	1	秋季	否		
	BUSS6431	商务谈判与沟通	1	春季	否		业界授课
	ECON8119	金融科技概论	1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9028	信用交易	2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9027	创新精神与创业管理	1	春季	否	选修	
	ECON8109	估值与建模	1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18	量化投资策略实验	2	春季	否	选修	与业界合作授课
	ECON8108	公募基金与机构投资	2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20	公司金融实证方法	2	春季	否	选修	
	ECON8112	另类投资	2	春季	否	选修	
	ECON9015	不确定性经济原理	1	春季	否	选修	业界授课
	ECON8117	中国公司法与证券法	2	春季	否	选修	
	GE8001	专业实践	1	春秋	否	限选	至少修读1学分
	ECON9023	学生研究学者项目	1	春秋	否	限选	
	BUSS6436	行业田野调查	1	春	否	限选	

二、培养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金融硕士培养过程的主要环节包括导师申请、个人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与考核、学位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和专业实习等。

1. 导师申请

金融硕士项目实行“双导师”制，每位学生可申请一位校内导师和一位校外业界导师。校内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科研研究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业界导师则主要负责指导学生的职业发展和规划、传授行业经验和指导实践类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等。

1.1 校内导师

校内导师的申请方式为师生双向选择（具体办法另行通知）。新生在报到后两周内确定学术导师。

导师应重视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综合素质与能力的培养，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并对学生的课程学习、科研工作、职业发展和规划、专业实习、学位论文写作等给予及时有效的指导和帮助。学生应尊重导师，主动跟导师保持有效沟通，保证至少每二周与导师沟通一次并填写《导师见面手册》。

1.2 业界导师

新生在入学后的 2 月内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确定校外业界导师（具体办法另行通知）。业界导师将对学生的职业发展和行业认知等进行全面指导，学生应积极主动的和业界导师保持经常联系，一般学生每个月应与导师主动沟通至少一次。

2.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和修改

2.1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学生入学后两周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http://yjs.sjtu.edu.cn/>）提交。经导师、院系审核通过后存档。

2.2 个人培养计划修改



个人培养计划原则上不能修改，但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仅限于课程没开、课程调整）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学生须在变动课程开课的上一学期期末时间（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或变动课程开课学期的开学两周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变动该课程。经导师及学院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上审核通过后方为确认。

3. 课程学习与考核

3.1 课程学习

3.1.1 课程管理

① 开课规则

必修课原则上在计划学期开课，如因师资等原因可以临时调整开课学期，具体安排以上课通知为准。选修课开课设有选课人数底限，选课人数低于 15 人则课程不开（新开选修课第一次开课选课人数不低于 10 人），已选择该课程的学生可修改培养计划选择替代课程。

② 上课规则

学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和实际开课情况修读课程。学生应严格遵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

课堂课程：学院将严格课堂考勤制度，因故（病假、事假）不能上课者，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填写研究生请假表并附相关证明），并在学院教务和学生管理部门备案。学生缺课（含请假）累计时数达到或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或考核，课程考核按不通过处理。

实践课程：实践课程是项目培养的重要环节，学院鼓励学生积极参与项目组织的各类实践课程（专业实践、学生研究者项目、行业田野调查）并达到规定的要求学分。

学院规定：学生在第一学年以校内课程学习为主（寒暑假除外）。学生以参加企业实习为理由的请假一概不予批准。第二学年学生可以合理安排实践活

动，但应征得导师的同意，并不得影响学位论文等工作。专业实践过程中要与导师保持定期沟通，不得以参加实践为理由不参加导师组织的例会和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学生论文相关工作（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等）。

3.1.2 选课说明

研究生选课应在培养计划指导下进行。培养计划修订、制定开放时段与选课开放时段相同，每学期开学前 2 周均为修改培养计划和选课时间，具体安排见研究生院通知。选课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可增选、退选、改选课程；学生选课后需确认是否已加入该课程教学班，按课表参加课程学习。未完成选课学生不得参加课程学习、课程考核，所选课程及学分不予记载。

3.2 课程考核

所有研究生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笔试加口试等多种形式；课程成绩可根据平时听课、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采用 A+至 F 的十一级等级制或者“通过/不通过”，具体分数等级和相应绩点列表如下：

百分制	等级制	绩点	说明
[95, 100]	A+	4.0	优秀：对所学课程理解深入，课程知识基础广泛、扎实，综合评价优秀。获得 A+ 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5%。
[90, 95)	A	4.0	
[85, 90)	A-	3.7	
[82, 85)	B+	3.3	良好：对所学课程有较好的理解，能较好解决课程中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良好。
[78, 82)	B	3.0	
[75, 78)	B-	2.7	
[71, 75)	C+	2.3	一般：对所学课程有一定的理解，能基本解决课程中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一般。
[67, 71)	C	2.0	
[63, 67)	C-	1.7	
[60, 63)	D	1.0	及格：对所学课程的理解达到最低要求，能处理一些相对简单的问题，但有明显缺陷。
[0, 60)	F	0	不及格 (Fail)
	P	N/A	通过 (Pass)
	F	N/A	不通过 (Fail)

硕士研究生所修课程的 GPA 基于 GPA 统计源课程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绩点}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3.3 课程免修、缓考与重修（重考）

3.3.1 对入学前已在我校参加学习，考核成绩合格且未用以申请其他学位的研究生课程，如果符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可以申请免修，并计入学分，成绩以实际成绩记载。

国际学生的《汉语》课程，满足学校制定的免修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审核、院系批准、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免修（听），计入已完成学分，成绩以 P 记载。

3.3.2 研究生应按所在教学班考试安排参加考试。学生因突发疾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无法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可申请缓考。

缓考申请应在考试前提出，因病缓考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开具的病假单，因参加活动申请缓考的需提交活动主办单位的通知以及我校的组织意见。经任课教师、学生导师、所在院系、研究生院批准后，学生可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考前未及时提交申请且未参加考试的，课程考核按不通过处理。

每年春季、秋季学期初学校将统一组织获准缓考学生的补考。获准缓考学生应参加补考，缺考者按课程考核不通过处理；补考后由任课教师评定综合成绩。成绩记录方式为等级制的，综合成绩为 B 及以上的按 B 登记，B 以下的按实际登记。

3.3.3 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申请重修（重考），但不得替换或取消。对于已修课程平均绩点（GPA）没有达到 2.70 标准的，可在所修计入 GPA 课程中选择成绩低于 B-（不包含 B-）的课程进行重修，在开课 2 周内经任课教师批准可以免听重考。每门课程的重修（重考）最多不超过 2 次；重修（重考）2 次后仍未通过的，应予退学。

重修（重考）由研究生本人在选课开放期间（一般在每学期第1-2周）提交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需通过“重修选课”加入到相应教学班中。

原课程成绩为不及格的，重修（重考）后的成绩达到 B-或 B-以上均按照 B-记载，重修（重考）成绩为 B-以下按照实际成绩记载。原课程成绩为及格的，但 GPA 没有达到 2.70 标准的，课程进行重修（重考）后的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记载。

课程重修（重考）后的成绩低于原先成绩的，按高的记录和计算。重修（重考）成绩记载在重考栏内。研究生课程的重修（重考）在该课程下次开课时进行。

3.4 课程评教

研究生院将在学期结束前组织本学期所授课程的评教，学生需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评教后，方可查询该门课程的成绩。

4. 硕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学生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字数不得少于 2 万字。留学生可选择用英文撰写论文，但需要提交一个比较详细的中文摘要（700 字左右），且论文字数不少于 0.8 万个英文单词。

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讲座或活动，熟悉论文写作规范，提高论文写作技能和水平。学生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论文工作基本过程包括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的评阅和答辩。为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培养学生的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金融硕士项目对学位论文实施全过程管理。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评阅和答辩等环节实施双向匿名制度，且执行导师回避制度。

4.1 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工作。导师将对学生的论文进行全过程指导。

① 学生应和导师定时沟通，在导师指导下，及早确定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并制定写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② 在确定选题后，学生需要按照写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广泛搜集资料，撰写论文，并主动地向导师请教和汇报；

③ 学生应定期递交有关论文进展的相关材料，导师需及时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信息反馈，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④ 导师需对学生的学位论文写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论文写作任务的学生提出延期毕业建议。

4.2 学位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在第三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论文开题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开题报告会形式。学生在“我的数字交大”上提交开题报告，导师在该系统上审核并完成后续全部流程。开题报告使用研究生院统一制定的《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字数一般不得少于 5000 字，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① 前言：简洁概括出课题研究的的目的和意义；

② 文献综述：归纳、分析和整理出与课题有关的研究内容（方向）的国内外研究和发展现状，这类研究进展到了什么程度，取得了什么成果，存在的不足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内容（方向），从而提出论文的研究内容；

③ 研究内容：详细列出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

④ 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提出课题研究思路，写出如何进行该课题的研究，课题的创新性等；

⑤ 已有探索结果或者基础：给出开题前进行的探索研究，有什么样的结果，或者是为课题顺利进行建立了什么样的基础；

⑥ 进度安排：对研究课题排出大致的时间表（应充分考虑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的自然时间约束）；

⑦ 参考文献：国内外参考文献不少于 50 篇。



开题报告会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至少 3 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学生需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经专家小组审核，开题报告通过者即转入论文下阶段工作；开题报告存在部分问题但尚可修改，则学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及时（1 周内）修改开题报告并重新提交专家小组审议，通过者即转入论文下阶段工作；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则论文工作顺延，下阶段需重新开题。

论文开题通过后，论文题目即已确定。后续阶段如需修改论文题目，需提交《论文名修改申请表书》，经导师同意并由项目组审核是否需重新进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相关环节，学生及导师需充分了解由此而导致延期毕业后果。

注：在校学生原则上应现场参加开题报告会，如经导师和学院批准，学生参加海外交换等活动，则可以申请以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开题报告。

4.3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一般在第三学期的期末进行。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个人总结、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评审等。

硕士生中期检查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GPA 不低于 2.7；学位论文开题已通过。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使用研究生院统一制定的《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字数一般不得少于 5000 字，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①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论文计划进度进行，如存在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请说明其原因；
- ②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成果，参加的科研学术情况；
- ③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案等；
- ④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

学科召集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至少 3 位）组成专家组，以报告会的形式对学生进行考核。中期检查的结果按“通过”或“不通过”记载。中期检查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应给予警告，并要求其给出改进措施。经整改可于下

一学期再次进行中期检查，2次中期检查不通过者，由专家组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

金融硕士的论文中期检查还将在“通过”的论文中筛选出的每组进度相对缓慢或存在较大问题的论文，提交至项目学术主任，学术主任根据论文中期检查情况和专家意见确定是否列入论文预警名单重点关注。

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和中期检查汇总表由学院教学服务中心存档。

4.4 论文发表要求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不设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4.5 论文查重要求

学生网上提交学位论文后，学院将对该论文进行查重。具体规定如下：

学生的学位论文查重率低于（不含）15%者方可进行论文抽检/论文评审的工作；学生的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含）15%者，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 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含）15%且低于（不含）25%者，则暂停后续相关工作，并要求学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在合理的时间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论文，再次进行查重，达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② 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含）25%者，由专业点负责人组织三位教师（含）对查重报告、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并提供书面审核报告，报告中需给出该论文属引用不当还是抄袭的判断，具体处理意见如下：若属于引用不当，则暂停后续工作，并要求学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在重新提交完成修改的论文后，再次进行查重，达标后再进行后续工作；若属于抄袭，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注：建议使用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查重数据库（需上传PDF文件进行检测）。

4.6 学位论文评审

4.6.1 评审时间与要求

学位论文评审在答辩前一个半月进行。学生提交的盲审稿即为论文确定稿（答辩稿），学生提交的论文确定稿必须经导师审核同意。论文确定稿达到查重要求后，即进入论文送评阶段。



4.6.2 评审专家资质与要求

由所在专业学位点聘请 2 名校同行专家进行论文评审。校内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具有硕士生培养资格的中级职称专家），校外专家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行业内资深专家可放宽至学士学位。

4.6.3 评审方式及结果判定

①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方式 2 份盲审。

② 评审结果通过，可按规定进入学位论文答辩流程；评审结果不通过，则延迟申请答辩，再次申请答辩的时间应在 3-12 个月之后。

评审结果为异议，按《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异议的处理办法》执行；评审结果为学术不端，按《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执行。

③ 如果学校抽检结果不合格，则暂停其学位申请的后续工作。

④ 处理办法：

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 1 年内出现 2 篇及 2 篇以上评审不通过的情况、或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 2 年内累计出现 2 篇及 2 篇以上评审不通过的情况、或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学校开展的答辩前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则暂停该导师下一年研究生指导资格。

注：具体规则请见当年研究生院及学院最新要求。

4.6.4 论文抽检

学校将会在论文确定稿提交和论文答辩之前组织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相关规定以当年学校及学院的最新政策执行。

4.6.5 评审时效

论文评审一般在 1 个月内（自论文提交盲审之日起计算）完成。论文评阅已通过且学位论文已提交盲审者，可申请论文答辩。

4.7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学院将聘请 3 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至少要有 1 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级（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学生本人的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程序办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① 学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需准备汇报 PPT）；

②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作者答辩；

③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术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签署答辩决议书；

④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⑤ 答辩结论。答辩结论由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答辩通过得票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并提请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答辩未通过者，可在 1 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1 次。

论文答辩通过后，学生应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学位论文归档稿及学位申请材料，逾期将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4.8 学位审核及学位证书领取

所在学科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进行审核，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学位委员会召开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3 月中下旬、6 月中下旬、9 月中下旬和 12 月中下旬。

学生一般可在 7 月上旬到学院教学服务中心领取金融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领取证书前需登录离校网（<http://lixiao.sjtu.edu.cn>）确认离校手续已完成。

三、奖学金和鼓励政策

1. 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为鼓励优秀生源和学业优秀的学生，学院设立了金融专业硕士“优秀学生奖学金”（港澳台学生、留学生除外）。2025 全日制金融硕士“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标准及金额详见当年的具体通知。

2.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组成，分为三个等级。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学制内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金额为 500 元/月。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赠等资金设立的，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分为：一等奖每生每年 12000 元和二等奖每生每年 6000 元；由学院评定委员会根据具体评审办法和指标体系评定，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发放学业奖学金。考核不合格包括学位课绩点不满 2.7、学位课不合格、中期考核为 C 或 D、以及受校纪校规处分等。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

等级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一等	500 元/月	1000 元/月
二等	500 元/月	500 元/月
三等	500 元/月	0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每年申请和评定一次，一般在每年 9 月份进行，奖学金金额每个获奖者 2 万元。具体规定另行公布。

4. 国际研究生奖学金

学校为优秀国际研究生提供丰富奖学金，如中国政府奖学金、上海市政府



奖学金、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等。具体政策详见“留学交大”
<https://isc.sjtu.edu.cn>。

所有获奖学生须于入学后每年的4-5月份参加年度综合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国际研究生的学习、科研情况，以决定其是否具有继续享受或恢复享受奖学金的资格。奖学金生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将暂停或取消其奖学金资助资格。

5. 各类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由合作企业或社会组织进行赞助，奖学金的具体名额和奖励额度根据当年的赞助额度决定。具体规定另行公布。

学院从2011年开始与美国CFA协会密切合作，是国内最早加入美国CFA协会大学合作伙伴的高校之一。金融硕士学生一方面有机会获得经我院CFA持证教授提名的CFA考试奖学金；另一方面还有机会参与CFA协会及其合作伙伴的合作项目，获得更多的专业实践机会，对金融硕士学生的职业发展提供助力。

6. 鼓励政策

6.1 优秀毕业论文奖励

为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不断提高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学院设立《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各论文答辩小组根据论文质量和学生答辩表现进行优秀论文提名，各项目评审组(邀请3-5位相关专家)集中审议,确定优秀学位论文入选者名单。入选论文将获得“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及每篇3000元的奖励。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名额不超过项目毕业学生数（不含由于论文工作未通过导致延期的学生）的5%。

6.2 发表学术论文奖励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投入学术研究，发表优质高水平论文，学院特设立研究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学金。该奖学金每年申请和评奖一次，论文成果应发表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期刊清单上，发表/录用时间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之间。

根据申请学生的论文成果评定，达到获奖条件的同学可以获得奖学金（每年 0.5-4 万不等）。

6.3 国际会议资助

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的资助主要包括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学生应先行申请研究生院资助项目（具体参见《上海交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不符合研究生院资助标准、申请研究生院资助未批准或者获得批准但资助金额较低，不能维持会议期间基本开支可申请学院资助，由学院各学科点负责受理、审核、批准。

四、社会实践——“三助”工作

“三助”工作包括助教、助管和助研工作，在不影响金融硕士学生正常的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的情况下，金融硕士学生可以自愿申请担任“三助”工作，相关规定如下：

1. 申请

1.1 助教

申请担任助教的学生应主动联系导师或者授课教师，填写并打印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书，请导师和聘用老师签字确定，将助教申请表交学院教务办备案，并根据学校要求在网上完成申请。

1.2 助管

申请担任助管的学生应主动联系行政部门负责人，填写并打印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书，请部门负责人签字确定，将助管申请表交学院教务办备案，并根据学校要求在网上完成申请。

1.3 助研

申请担任助研的学生应主动联系导师，经导师同意后，根据导师的要求完成相关助研工作。

① 每学期期末到下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学生可申请助教或助管工作。助研工作随时申请；



- ② 相关助教、助管招聘信息每学期末将公布在学院硕士和博士项目主页；
- ③ 同一学期学生只能申请一个助教、助管或者助研岗位。

2. 工作职责

2.1 助教

协助聘任老师的教学工作，每个助教的工作时间每学期不低于 50 个工作时段（每个工作时段 4 小时）。工作内容包括：

- ① 48 个工作时段：协助老师教学工作，如随堂听课、习题课辅导、批改作业、监考、课程实验辅导、实习实践辅导、课程网站维护等；
- ② 2 个工作时段：完成学院安排的监考、答辩秘书等社会性工作。

特别说明：不得安排或要求助教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工作，如代替教师讲课、上占用教师教学时间的习题课等。

2.2 助管

协助各部门的日常工作，每个助管工作时间每学期不低于 50 个工作时段（每个工作时段为 4 小时，其中 48 个工作时段由所聘部门安排工作，2 个时段由学院安排监考、答辩秘书等任务）。

2.3 助研

助研的工作安排由聘任教师确定，可以参加导师课题研究、搜集资料、数据分析等工作。

3. 考核及劳务费支付

① 助教（管）的工作期限分为学期聘用和不定期聘用两种，学期聘用的津贴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工作量不足者津贴按比例递减；不定期聘用的按照具体工作情况发放相应津贴。

② 助教（管）必须参加学校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助教培训，否则无法获得酬金。

③ 助教（管）考核在受聘学期期末进行。考核结果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考核优秀和合格者将获得全部助教（管）津贴，优秀者推荐申报“安泰经

济与管理学院优秀助教奖”及“卓越助教奖”，不合格者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减助教（管）津贴。聘用教师或部门应确定考核结果并填写助教（管）考核表，提交教务办归档。

④ 助教（管）的劳务费由学校或学院支付，每月支付一次，费用标准根据学校或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助研的劳务费由聘用导师支付，具体金额和支付周期由导师确定。劳务费直接划款至学校发放的银行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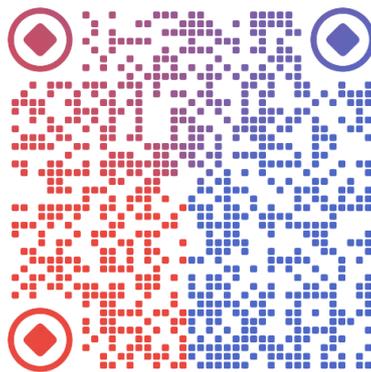
⑤ 助教（管）担任学院安排的监考等任务如果出现重大事故，则其考核为不合格，并扣除一个月的助教（管）津贴。

五、学期交换和双学位项目

1. 学期交换项目

学院积极开展研究生海外和港澳台交换项目，每年选派优秀的研究生赴海外或港澳台地区大学交流学习一学期，主要是秋季派出，合作院校包括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等地区的多所一流大学和商学院。根据派出学校与接收学校的交流协议，在交流学期，双方学校互免交流学生学费，但住宿费、医疗保险、生活费及往返旅费等由学生自理。

安泰经管学院研究生协议交换学校汇总：



注：交流学校范围根据学校和学院与国外大学协议情况每年微调，详见申请交换当年通知（学院主页-硕士项目-公告信息）。

1.1 报名条件

① 我院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 ② 品德优良，成绩优秀，具有明确的学习计划和目的，已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 ③ 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具体成绩要求为：CET-4 \geq 500 分、CET-6 \geq 480 分、TOFEL \geq 90 分、IELTS \geq 6.0 分、GRE \geq 150 分，满足任一条件即可；对英语有特别要求的学校，以交流学校的要求为准。

1.2 选拔标准

学院基于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拔。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由高到低并结合学生申报志愿确定推荐名单。具体规定另行公布。

1.3 国外修读课程的学分替代

学生确定出国交换后，应合理安排修业计划。根据个人海外和港澳台交换期间修读课程情况，按时填写和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转换表》及《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申请选修外校研究生课程审批表》，办理学分转换事宜。

1.4 出国注意事项

- ① 到研究生院办理在学证明及成绩单（中英文）各两份，一份提交给交流学校，一份办理签证时提交给领馆；
- ② 收到对方学校邀请函后，办理因公出国等相关手续；
- ③ 护照：申办普通护照，如已持有护照，签字有效期至少为一年的护照；
- ④ 签证：学生自行办理签证预约及面谈手续，并准备签证照片；
- ⑤ 银行存款证明：由银行开具，具体要求请到各领馆网站查询。

2. 双学位硕士项目

我院研究生项目（MBA 除外）与多所知名海外大学签署了硕士双学位协议。具体申请流程请届时关注学院主页-硕士项目-公告信息。

安泰经管学院研究生双学位项目汇总表

Country	Institution	Major	Tuition	2025-2026 Quota
United States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ogram	Exempted from tuition fees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2
Spain	ESADE	MSc in Management Science	Exempted from tuition fees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1
	IE Business School	Master in Management; Master in Business Analytics & Big Data; Master i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Master of Laws; Master in Applied Economics; Master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Mast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85% of the tuition fee for the attending academic year (e.g. MIM €47,300)	2
Portugal	Católica Lisbon Schoo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All specializations	Exempted from tuition fees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4

注：合作列表动态更新中，以当年通知为准

四、实用网页链接

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

<http://www.gs.sjtu.edu.cn>

2.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主页

<http://yjs.sjtu.edu.cn>

3. 上海交大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主页

<http://www.gs.sjtu.edu.cn/gjil.htm>

4. 安泰金融硕士项目主页

<https://itf.sjtu.edu.cn/mf.html>

5. 安泰学生与职业发展主页

<https://acem.sjtu.edu.cn/sacd/index.html>



五、 相关负责老师及联系方式

1. 项目学术主任

张麒：项目运行和发展综合指导

电话：52301280 电子邮箱：zhang.qi@sjtu.edu.cn

办公地点：浩然高科技大厦 1503

2. 科技金融学院教学服务中心

1) 陆晟杰：市场专员，项目品牌推广、招生支持、学生和校友活动支持等

联系电话：62933016 电子邮箱：jason13lu@sjtu.edu.cn

2) 丁晶：教学主管，学籍、教学运行、课程建设和师资维护、论文管理、申报支持等

联系电话：62932161 电子邮箱：dingjing@sjtu.edu.cn

3) 周婧：副主任，招生管理、业界导师维护、校友联络等

联系电话：62933105 电子邮箱：jingzhou@sjtu.edu.cn

4) 张晓丽：主任，综合管理

联系电话：62932392 电子邮箱：zhangxl@sjtu.edu.cn

办公地点：浩然高科技大厦 605 室

3. 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

1) 胡眸，2025 硕士年级思政老师，学生管理

联系电话：62932974 电子邮箱：humou@sjtu.edu.cn

2) 杜文涵：职发专员，MF 学生的职业发展和就业引导

联系电话：52301061 电子邮箱：duwenhan@sjtu.edu.cn

3) 王璐怡：主任、综合管理

联系电话：52301995 电子邮箱：ammy-apple@sjtu.edu.cn

办公地点：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包图）A204、A206 室

六、 金融硕士学业修读流程

以下流程仅供参考，每学年根据学校具体安排会有调整，请以老师通知为准。

学期	时间	事项
秋季学期 (第一学期)	第 0 周	新生报到、应届生资格审查
	第 1-2 周	学术导师确定、培养计划制定、选课
	第 4-8 周	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第 14-15 周	优秀学生奖学金发放、课程修读自检、选课
	16-18 周	海外和港澳台交换项目申请
	17-18 周	期末考试
春季学期 (第二学期)	第 0 周	注册
	第 1-2 周	课程补退选、重修(重考)申请
	第 6-8 周	国家留学基金申请
	第 14-18 周	国家留学基金: 出国手续办理
	第 14-15 周	课程修读自检、选课
	第 17-18 周	期末考试
夏季学期	第 1-5 周	专业实践(暑期实习)
秋季学期 (第三学期)	第 0 周	注册、缴费
	第 1-2 周	学位论文开题
	第 1-2 周	课程补退选、重修(重考)申请
	第 3-5 周	国家奖学金、各类专项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
	第 16-18 周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春季学期 (第四学期)	第 0 周	注册
	9-10 周	学位论文终稿提交、查重、送审及抽检
	13-15 周	学位论文答辩、归档
	16-18 周	毕业典礼、颁证、办理离校手续

注：修业指南为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汇编，内容如和学校、学院的最新规定有不一致的情况，则以学校、学院最新规定为准。该修业指南由中银科技金融学院教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